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 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投资”、“控股股东”）共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石利、石杰（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电科技”、“标的公司”）70%股权，其中公司支付 1600 万元收购了旭电科技 20%股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在本次股权收购中，旭电科技对其业绩作出了承诺，现将其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石利、石杰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年度报表分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除非特别说明的以外，以下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400 万元、1,960 万元和 2,750 万元。在 2018~2020 三年内，且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确认完成承诺利润后，及没有违反协议相关约定的，公司再按约定向交易对方分三期支付其余股权转让价款。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的任一年度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有减少的，则相应的标的公司价值减少，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承担的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a.2018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140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8*1000/6110 万元*20%;

注：6110 万元为承诺净利润的合计金额。

b.2019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336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8*1000/6110 万元*20%-2018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c.2020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6110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8*1000/6110 万元*20%-2018 年度已补偿的利润-2019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在以上进行逐年补偿时，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A3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旭电科技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1,400.00	1,651.43	1,536.53	是

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基于旭电科技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根据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及相关约定，旭电科技 2018 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